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465,9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5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140,1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1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25,8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25,8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5%。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25,8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39,475,374	978,200	12,4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48%	0.6964%	0.0088%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5,253	978,200	12,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630%	4.3815%	0.0555%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5,374	978,200	12,4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48%	0.6964%	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5,253	978,200	12,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630%	4.3815%	0.0555%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0,974	978,200	16,8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16%	0.6964%	0.0120%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0,853	978,200	16,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433%	4.3815%	0.0752%

4.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4,674	978,200	13,1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43%	0.6964%	0.009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4,553	978,200	13,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599%	4.3815%	0.0587%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81,274	978,700	6,0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90%	0.6968%	0.0043%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41,153	978,700	6,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894%	4.3837%	0.0269%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3,674	978,700	13,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36%	0.6968%	0.00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3,553	978,700	13,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554%	4.3837%	0.0609%

7.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4,674	978,700	12,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43%	0.6968%	0.0090%	
---------------------------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4,553	978,700	12,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599%	4.3837%	0.0564%

8. 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4,674	978,700	12,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43%	0.6968%	0.009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4,553	978,700	12,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599%	4.3837%	0.0564%

9.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21,306,553	1,005,300	14,0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4344%	4.5029%	0.0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06,553	1,005,300	14,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4344%	4.5029%	0.0627%

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所包含的 7 项子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并需逐项表决。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4,174	983,500	8,3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39%	0.7002%	0.00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4,053	983,500	8,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576%	4.4052%	0.0372%
---------------------------------	----------	---------	---------

10.02 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1,474	983,500	11,0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20%	0.7002%	0.007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1,353	983,500	1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455%	4.4052%	0.0493%

10.03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1,474	983,500	11,0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20%	0.7002%	0.007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1,353	983,500	1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455%	4.4052%	0.0493%
---------------------------------	----------	---------	---------

10.04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4,174	978,200	13,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39%	0.6964%	0.00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21,334,053	978,200	13,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5.5576%	4.3815%	0.0609%

10.05 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139,474,174	978,200	13,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2939%	0.6964%	0.00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股）	21,334,053	978,200	13,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576%	4.3815%	0.0609%

10.06 审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39,471,474	978,200	16,3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20%	0.6964%	0.011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331,353	978,200	16,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4555	4.3815%	0.0730%

10.07 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39,474,174	978,200	13,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39%	0.6964%	0.00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334,053	978,200	13,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576%	4.3815%	0.0609%

11. 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